

新方志工作初探



中南、西南九省地方志研究班编印

新 方 志 工 作 初 探

中南·西南九省地方志研究班编印

编者的话

我们从中南、西南九省地方志研究班交流的经验中，选辑了十篇发言稿，汇编成集，题名《新方志工作初探》。

新方志的编纂工作，正在蓬勃开展。因无成规可循，如何在批判继承旧志传统上创新，尚在探索之中。这里所辑录的各个方面的点滴经验，虽然还很粗糙，但它是我们这一代修志工作者初步探索、实践的产物，仍是宝贵的成果，可供各地修志同志作为参考。

《上下结合、边采边整》及《关于资料的综合整理》两篇，因系原已印就的活页合订于此，故页码不顺，特此说明。

一九八二年六月

· 目 录 ·

- 我们是如何组织发动修志的
.....李之放 (1)
- 湖南省志工作情况和粗浅体会
.....左开一 (7)
- 关于拟订省专志篇目的探讨
.....曾兆祥 (22)
- 宁明县委对县志工作的领导
.....广西宁明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34)
- 新修县志一年间
.....四川什邡县志编辑部 (41)
- 关于民族地区编修方志的设想
.....刘 昕 (54)
- 编写《赤水县文物志》的几个问题
.....谢尊修 (61)

人物志编纂工作刍议

.....李大年 (68)

上下结合、边采边整

.....武汉军事志编辑室

关于资料的综合整理

.....武汉电业志编委会

我们是如何组织发动修志的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李之放
总编辑室主任

参加中南、西南九省盛会，听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领导同志的讲话和专家、学者们的学术报告，受益颇深。回去后，一定认真贯彻这次会议精神，把河南的修志工作向前大大推进一步。

这次会议，进一步明确了为什么要编纂新型地方志，同时，对如何开展编纂工作，也听到许多宝贵的意见，特别是中国地方史志协会会长梁寒冰同志，讲了指导思想及如何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专业队伍等问题，更加开阔了我们的视野。我认为，还应该再增加两项内容：一是充分发动群众，二是积极运用社会力量。后一个问题将有河南省知名学者李静之老先生讲，我只简要地向与会同志们汇报一下河南省是如何进行组织发动的，不妥之处，敬希指正。

一九八一年十月十七日，中共河南省委下达了《关于成立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通知》（豫发〔1981〕155号文件），决定由一百二十三名委员组成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省委书记、省长戴苏理任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文杰等十三人为副主任委员，并确定设总编辑室（工作人员二十五

人，其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履行编纂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经商请有关领导同意，我们总编辑室抽借了十六位热爱这项工作并具有一定水平的同志，积极进行筹备，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召开了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会议，贯彻省委指示精神，研究了我省编纂地方志的有关问题，部署了工作。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把修志工作分为三个阶段，各有侧重，互相联系，穿插进行

第一阶段是组织发动，重点是抓好“三步一目”。

第一步，主要是建立机构，选调专职工作人员，安排适宜的办公地址，解决活动经费。关于机构，我省领导同志明确指出：“各市、县也要成立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下设编辑室。编纂委员会可以由市长、县长挂帅”。“各地区可以成立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小组，由专员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抓好所属市、县志的编写工作。”“编辑室的规模以五至十人为宜，可以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确定。”省直有关单位也要“尽快地组织起领导小组和编辑组，抽调一些有真才实学的同志参加这一工作。”还明确修志经费由地方财政开支，并要求各地领导要积极解决办公用房等具体问题。我们根据上述指示，积极进行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现在全省已有百分之七十的地、市、县，省直已有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单位建立了修志组织，开始工作，少数专志已搜集了大量资料，进入编写阶段，如大事记、文物志、黄河志、交通志等。

第二步，按照规定的条件，挑选各专业编纂人员，培训一批业务骨干，去年十二月和今年元月，我们先后举办了省直修志人员训练班和召开了全省地方志编纂工作会议，有计划地组织专家讲解方志学的有关知识，训练修志人员近四百人。各地、市、县也很重视这一工作，安阳地区两次培训骨干一百三十余人，新安、民权等县各培训骨干一百人左右，全省已开始形成了一支骨干力量。

第三步，广泛发动群众，掀起修志热潮。我们一开始工作，即发出了《关于征集河南省地方文献资料的通告》，一些地、市、县和厅、局，采取召开动员大会、发通告、发征集资料函等方法，动员广大群众投入修志工作。新安县在全县三级干部会上进行宣传动员；淮阳县利用有线广播，每周讲三次，做到家喻户晓；省卫生厅印发通知四千余份，发到各大队、各医生，要求人人动手写医药志。目前，全省已有许多干部、工人、农民、学生、解放军等积极参加这一工作，开始出现了修志热潮。

所谓一目，就是必须制订出较为详细的篇目，同时还要对编纂体例进行具体研究。有了篇目，使工作有所遵循，便于调动有关部门和广大群众的积极性。我们初拟了《河南省志》编纂大纲和编写原则、体例，准备召开专门会议，认真进行讨论，反复进行修改。一些市、县，也已写出了编纂大纲，有待统一研究。

第二阶段是征集资料。个别单位进展较快，如交通志已搜集资料三百多万字。但就全省来讲，多数单位只是刚刚开始。

第三阶段是编写阶段，我们尚未实践。

二、条条块块两手抓，互相促进，全面发动

我省有十个地区、八个省辖市、一百二十个县（市），省直有近百个厅、局，他们都有修志任务，单靠我们有限的人力是抓不过来的。为了搞好工作，我们采取抓省直各条战线与抓地、市、县相结合的办法。对省直，我们主要是通过党群、政法、宣传、文教、经委、计委、建委、农委、财委、统战、军区等十一个大口单位，推动厅、局各专志的编纂工作；同时又通过他们各条条的渠道，向各地、市、县的所属部门布置修志工作。对于块块，我们主要是通过抓地、市，推动各县（市）修志工作的开展。这样做，能够纲举目张，一抓一大片，收到了事半功倍之效。

三、抓先进带一般，用典型引路的办法推动面上的工作

我省豫北有个浚县，该县县委重视修志工作，党政一把手亲自挂帅，工作细致，措施得力，组织落实，并且妥善解决了修志工作班子、办公用房、活动经费及工作人员生活待遇等问题。我们发现这个先进典型后，认为他对全省有示范作用，遂于今年二月份，同安阳地委的同志一起深入该县，协助该县县委认真总结了经验，为了在全省推广浚县的经验，我们向省委作了详细汇报，取得了省委的支持，三月十六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发出豫办〔1982〕14号文件，批转了浚县志编纂工作

的经验，省委批示指出：“编纂新型地方志，是继承我国民族文化优良传统，关系国计民生的一项重要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我省计划用三年左右时间，先编纂出一套地、市、县志，力争用五至七年时间，编写出一部新型的河南省志。这是一项十分浩瀚的工程，现在只是初步开展。为此，各级党委、政府要把这一工作认真抓起来，抓出成效。”

省委的批示是推动我们工作的动力，为了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的批示，我们于四月中旬召开了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工作座谈会，组织各地、市及重点县编纂委员会负责人学习省委文件，并请浚县县委和安阳地委的同志具体介绍经验；同时还在《河南方志简报》和《河南方志通讯》上反复进行宣传，这样，全省迅速出现了学浚县、赶浚县的修志热潮，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全省修志工作的开展。

四、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经常深入基层，使组织发动工作扎实前进

编纂地方志，任务艰巨复杂，涉及面广，自古就有“修志难”之说；现在虽有许多有利条件，但仍存在不少实际困难。如果坐等条件，势必贻误工作。因此，必须发扬艰苦奋斗精神，知难而进。我们总编辑室十六个人，原来都挤在一个屋里办公，有的同志连张办公桌都没有，工作条件很差，但由于大家积极努力，想方设法开展工作，所以在短时间内能够迈出可喜的一步。我省台前县地处东北隅偏远地带，条件较差，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均未建立，但该县修志人员主动找县委汇报，积极争取领导，千方百计地创造条件，使工作迅速开展起

来。

另一方面，修志工作不像工农业生产那样急迫，很容易被当作“软任务”挤掉，因此，单靠发通知和开会，往往不能完全奏效。为了使步子更扎实些，我们经常下去，协助地、市、县进行组织发动工作，有时总编室仅留下值班人员，其余全部出发，分头并进。在短短几个月的时间内，我们已走遍十个地区和五市、三十余县，不仅掌握了许多第一手材料，而且直接推动了全省修志工作的进程。

最后，提出一个问题和大家商榷，就是地区修志问题。太原会议确定地区不修志，我省原方案也说各地区只是组织领导所属县（市）志的编纂。后来经过调查研究，认为编纂地区志有三大好处：一是可以继承我省修志的历史传统；二是能够弥补县志无法包罗、省志不便详述的缺漏；三是有利于调动各地区抓修志工作的积极性。我们已向各地区正式布置了编纂地区志的任务。

再罗唆一句：“修志难”——我们有深刻的体会。但是，我们要迎难而上，要多向领导宣传汇报。我省南阳市市长说得好：重视不重视，关键在认识；搞得好不好，关键在领导。只要领导重视，广大群众支持，我们遇到的各种困难都是可以克服的。

愿将毕生献修志，满纸烟云破万难。

湖南省志工作情况和粗浅体会

湖南省志编纂委员会 左开一
办 公 室 主 任

中南、西南九省在武汉举办地方志研究班，这是史志界的盛举，值得庆贺。

研究班安排我讲《湖南地方志编修经验》，我感到没有什么好讲的。湖南省志编纂工作起步较早，从1979年8月恢复省志编纂迄今，快三年了。在省委、编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参加编志的各单位领导的重视下，虽然各编写组做了大量的工作，但任务仍很艰巨，问题也比较多，说不上什么经验。我只好汇报我们工作一般情况，结合讲点个人的粗浅认识和体会，并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同时在这里召开的关于地方志整理、编纂工作座谈会上的某些意见，结合作点简略介绍，也说不全，仅是初步的参考意见，供同志们作研究。下面主要谈两方面的问题。

先简介《湖南省志》编纂工作情况（略），再谈两点：

一、编纂工作的三个步骤

我们工作大体分三步进行。当然这三者不能截然划分，只

是就工作重点来说的。

第一步：组建领导机构，制定规划，初步确定体例、篇目，组建编写队伍。由于缺乏经验，这一步我们约花了半年时间。关于体例与篇目问题，在后面专门讲。这问题比较复杂，在这一步，我们只能说有些初步认识。对篇目当时叫纲要，难以设想全面和具体，只作为搜集资料的提纲。

这一步的关键是两点：

一是多做工作，争取承担各专志编纂任务的有关厅局领导的重视，把领导机构和编写班子搞起来；二是物色、组建编写组。

领导是否重视，在于对修志重要意义的认识，这有个过程。这不仅要作宣传，还要在工作中拿出实例，使人们感到修志对四化建设确有帮助，与现实工作关系密切。这方面例子很多。当然，在第一步还做不到，这里只是提出要注意到的一点。

关于编写队伍，有专业的和业余的。专业队伍要求精干，梁寒冰同志提出编写人员的五条要求，是很高的，我们普遍达不到。我认为对核心这样要求是应该的，并要向这方面作努力。队伍组建后，如何稳定、提高，要做很多工作。既要做思想政治工作，又要关心编写人员实际问题的合理解决，省委、省府为此发了文件，落实还在各厅局领导的切实关心。还要关心他们业务水平的提高，办研究班是个好办法。

第二步：搜集和整理资料。资料是编写的基础。资料性强，是地方志的特征之一。要花大的气力和相当多的时间，扎实做好这个工作。比如，一年半到两年时间，集中地抓。就是进入编写阶段，还要做这方面的工作。

资料来源：文字记载、实物和口碑。……（略）

搜集的范围、内容：……（略）

搜集和整理的方法：……（略）

我们根据实践，将资料工作归纳为六要：

一、搜集要广。根据提纲，开始搜集资料的视野要广一些（因为提纲不可能订得那么周到和仔细，随着资料的积累，可为充实和修订提纲提供依据）；但又不是漫无边际。应考虑一个专志的断限与编写内容、范围的要求，否则浪费人力和时间。比如对历史沿革追溯过远，涉猎范围太广，由古到今，由外国到中国再到本省，我们少数专志就犯了这个毛病。其实，有些事情只要交代下历史沿革就行了。还有些专志重视搜集建国前资料，对建国后资料认为容易得来，花力量不够；或者重视文献而对口碑、实地调查注意不够；上述情况经过提醒才有所改变。方志要详今，而详今要注意面向基层，深入实际，采访资料，这种资料有的比档案、报刊等记载尤为珍贵，特别是当事人的第一手资料。

二、发掘要深。一是注意第一手资料，原始材料。因为第二、三手资料，转引者观点不同，角度不同，取舍各异，令人难窥全豹；又由于转相摘抄，容易搞错。还须透过现象抓本质，比如，旧中国的报刊、文书档案，从表面看，许多事的宗旨和宣传类皆冠冕堂皇，文件上的“等因，奉此”，许多是官样文章，这就要由表及里去发掘。就是建国后某个时期的假、大、空的总结和材料，也须查实考订，力求合乎实际。

三、整理要细。当搜集了一定数量资料时，按资料卡排比，合理分类，作目录、索引；对可以整理的资料，应经过考订校核，把来源、出处特别是疑点（比较分析）搞清楚，这要求很细致。然后，整理成单篇或综合性资料，或列表。有选择地

打印，请行家、知情人提意见，还可供领导作参考，使资料及时起到作用。我们有些编写组是这样作的，得到好评。有些资料对实际工作起了很好作用，也引起领导同志对编志工作的重视。

四、真伪要辨。单独提这一条，因为这个问题太重要。

“志乃信史”。真实性是志书取信于当代和后代的原则问题，关系到党风问题，作为编写者个人是史德问题。然而，要做到真实，必须下功夫。首先对史料认真考订校核，辨别真伪，还要作比较分析，在现象与本质、个别与一般之间，存真求是。对数据一一核实清楚，并不容易。有些要做到完全真实比较困难，有的甚至不可能。因为以往统计工作不完全，还有几本账或者计算方法不一致等问题。这只能从实际出发，尽量把数据搞实在，如果有的办不到，必须力求做到接近真实。数据的权威性决定于它的真实性。全面性的数据，应以统计部门的为准，如果有疑点应协商审定，以真实为准则。同一件事的数据见于各志，应口径统一，不可互相矛盾。

五、精粗要分。编志不是搞资料汇编，也不是串凑史料，精芜杂揉。省志贵妥当，重于形势，反映规律，对资料应去粗取精，精选精编，突出重点特点。所谓精，即某项事业发展中全面的典型的本质的事实，能够反映历史本来面貌体现规律性的事实，这些无疑是史料的精粹部分；当然，并不排除符合编写目的的其他有用资料。对于某项事业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发生、发展或消亡的过程，其起伏、盛衰、成败、消长、兴废的史籍及因果关系的史料，尤应注意，这有助于反映规律性。不管记述那个项目，都会有个主题或者从史料中抽象形成的概念。资料的精选与组合宜围绕它进行。这就是有目的的，

并反映着历史的客观存在。(这当然不是所谓“概念加举例”，也不是无目的地把一些史料拼凑起来。精选精编的前提是掌握丰富的史料。至于不能编写进去的资料，可搞资料汇编，保存备用。

六、使用要慎。一般说来，入志资料只占所搜集的资料一小部分，比如10%、20%。使用资料应持严肃审慎的态度。一是事必有据，记必准确，不要有“据传”、“据说”、“可能”、“大概”等不确定的说法，连编者自己都难以置信的事，宁可不记。二是所用史料必须经过考订校核，消除疑点。三是基本属实，虽经考订但仍感到把握不足而又必须用上的材料，着笔时应留有余地。四是几种说法都有根据但无法认定某一种时，可几说并存（但属于现代政治性的不同说法，不宜几说并存）。五是对中央、省委没有明确结论的问题要请示，对保密问题要同有关部门联系，按保密制度及规定办事。总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审慎地使用资料，这无疑是一条基本原则。

第三步：开展编写工作（包括审稿、定稿）。《湖南省志》已有十几个专志进入这一步。这是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关系到出成果问题。工作重点转入编写，这要有条件。一是资料基本齐全，并经过考订，最好整理出一批专题或综合资料。二是对各种记述形态，经过试写，反复推敲，基本得出规范，明确方法，这对于编写人员是一种炼笔。三是对篇目作最后修改，基本定型，并有凡例，这种带细目的编写提纲，应是条理井然，层次分明，体现出重点、特点，编写人员能据以施工，制出象样的成品来。四是编写人员对编辑工作的基本知识、要求和方法，应当学习和掌握，所以我们编了一本《编辑工作手

册》作为工具书。

从我们进入编写的专志来看，总的感觉是难度较大，问题较多，尚待检查总结，这里就不多说了。

二、关于若干体例问题

在谈体例之前，先说义理，也称义例；对体例来说，体例本于义理。历来编志修史都有个宗旨和目的。司马迁撰《史记》，意在“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他还说：“居今之世，志古之道，所以自镜也。”史学界有“史鉴志用”之说，我认为今修新志，宜鉴用兼具，不可偏废，因为讲鉴历史与经世致用是统一的。修新志的重大意义和目的，大家都明白，不用我多说。这种宗旨、目的之实现，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求得新志的思想性、科学性、时代性和资料性的统一。这些都属于义例问题，贯串于编纂工作中。义例与体例的关系，好比灵魂与肉体的关系，一部志书如果没有正确的思想、观点，就等于没有灵魂，就可能为修志而修志，就事记事，或者言不及义。就具体编写来说，这有观点与史料的关系问题。这既不能搞主观主义，武断历史，歪曲事实，应当求真存实，如实反映历史本来面貌；又不能搞客观主义，有闻必录，遇事随记，忘记了无产阶级的立场原则，偏离了历史唯物主义。有些同志谈到修志必须“秉笔直书”问题，我认为笼统地谈这个问题并不科学。虽然中国史学有直书的好传统，我们应当有分析地批判继承。但“秉笔直书”是有阶级性的，我们要坚持无产阶级的党性原则。所以还是“实事求是”这个说法好。求是，是对客观事物规律性的探求。地方